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4號

原告 張連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83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,5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（見北簡卷第3頁），尚應補繳183,012元（計算式： $183,512 - 500 = 183,012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簡如